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2

查封祖產暫不法拍 以人為本的執行 酒駕男終覺醒 年前繳清 32 萬餘元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 4 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」，針對酒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。

一名家住新北市汐止區 77 年次的楊姓義務人，107 年 9 月間晚上騎乘機車行經汐止區茄苳路時遭警察攔檢，因酒測數值過高被舉發後，由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新北交裁處)裁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；楊男又因 3 次無照騎乘機車及未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被新北交裁處裁處共計 2 萬 8,800 元罰鍰；嗣楊男又於 111 年 1 月間騎乘機車行經汐止區茄苳路時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被舉發後，由新北交裁處裁處 18 萬元罰鍰，楊男累積積欠罰鍰 29 萬 8,800 元。楊男逾期未繳納，新北交裁處遂將案件自 111 年 1 月間起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經查楊男僅有因繼承所有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之房產持分 1/4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即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士林分署於 111 年 1 月間先就系爭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以保全本件公法債權，但至現場查封之際始發現系爭不動產為楊男祖產，目前由楊男及從小扶養其長大的奶奶居住，士林分署

考量楊男並非惡意欠繳且系爭不動產為其與高齡奶奶棲身之處所，基於以人為本、公義與關懷的執行理念，僅先查封系爭不動產暫不拍賣，以維護國家債權並兼顧義務人及其家屬居住權。

經執行人員二年來鍥而不捨的關懷與勸說，楊男終於醒悟而於日前主動至士林分署繳清罰鍰、地價稅及健保費共 32 萬 3,182 元(含酒駕罰鍰 27 萬元)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：自己原從事鐵工，110 年 2 月間因車禍受傷後，身體健康情況大受影響，短時間之內已無法繼續從事粗重的工作，自己又無一技之長，近 2 年來工作一直不穩定，連帶影響經濟狀況，除無法繳納罰鍰外，甚至積欠醫院手術醫療費用亦無法清償，自己並非惡意拒繳酒駕罰鍰、地價稅及健保費，後來經與長輩家人商議後，決定向金融機構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的方式融資借貸，始有能力將全部欠款一次清償，順利保全這間房屋免遭法拍，奶奶也終於不必整天提心吊膽房子會被法拍，可以準備歡樂過新年。

「公義與關懷」是士林分署辦理執行業務所奉行的核心價值，執行人員必須針對個案及案情變化隨時調整執行相關作為，以求在兩者間取得最佳平衡，兼顧國家債權之維護及義務人個人權益之保障。士林分署在此沉重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尤其年關將近，聚會宴飲機會大增，切莫貪杯誤事，以免樂極生悲，造成憾事。士林分署對於酒駕相關案件絕對持續強力執行，沒有空窗期也沒有假期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甚至遭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拖累家人而後悔莫及。